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前 言 |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6 |
| (二)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9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9 |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9 |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10 |
| (四) 绩效评价框架 | 11 |
|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12 |
| (六) 绩效评价过程 | 13 |
| (七) 分析研究 | 15 |
| (八) 归纳总结 | 15 |
| (九) 形成报告 | 15 |
| (十) 档案管理 | 15 |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6 |
| (一) 决策指标分析评价 | 16 |
| (二) 过程指标分析评价 | 20 |
| (三) 产出指标分析评价 | 25 |
| (四) 效果指标分析评价 | 30 |
| 五、存在的问题 | 33 |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 35 |
| 附件一：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37 |
| 附件二：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分 析报告 | 37 |



HONG FU SINCERE
赣州弘富至诚
会计师事务所

赣州市长岗路 13 号达芬奇国际
中心
电话：0797-8280037
传真：0797-8366858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一、概述

为全面了解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会昌县财政局委托，组成了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进行绩效分析与评价。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工作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核查、问卷调查、沟通了解、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较少、申请资金财政未及时拨付、申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滞后、宣传力度不足、预算与实际落实情况差异较大 5 个问题。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1.7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0 | 25 | 20.75 | 26 | 81.75 |
| 得分率 | 66.67% | 100.00% | 69.17% | 86.67% | 81.75%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较少的情况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设定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指标仅包含补贴人数、补贴时效、补贴率及满意度四项，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不能完整体现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仅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而未对产出质量等指标进行明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更加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较少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绩效目标。

2. 存在资金申请拨付时效性略有不足的情况

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资金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滞后的情况。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的通知》（会府发〔2021〕3 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

资金按月按期申报后据实拨付。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2021 年 12 月申报汇总金额 384.67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拨付至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专户，该笔资金拨付时效略为滞后。

3. 存在申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滞后的情况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2021 年度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进行申报。由于申报时间跨度较长，配套资金不能按月下发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养老金不能及时到达退休人员账户。

4. 存在因人手不足导致宣传力度不够的情况

基于失地农民外出务工等原因流动性大，仅在节假日返乡相对集中，造成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宣传工作开展难度大，且当前村委会的基层工作人员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掌握不全面，导致宣传效果欠佳。

由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01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群众普遍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公布后集中办理参保缴费，工作量较为集中，而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保业务大厅的业务经办人员不足难以兼顾宣传工作，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所影响。

5. 存在预算与实际落实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况

2021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211.4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488.32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度根据申报数据实际下发的财政配套分别为 1,466.40 万元和 2,039.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为 66.3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为 81.97%。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包括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及其指标值，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强化项目统筹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项目实施部门应强化项目统筹能力，积极配合会昌县财政局及时足额划拨专项资金，按需按时提交项目配套资金申请，加快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确保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对基层人员上报数据的督促，及时申请项目配套所需资金

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督促基层人员对每月享受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的人员数据的上报情况，并对数据及时进行汇总、上报到会昌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及时将配套资金转入受益对象账户，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4. 匹配足够人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应加大对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是加强对临近退休年龄群体的宣传力度，可通过制作并分发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调动广大农民参保积极性，让他们了解政策，清楚参保补助标准及相应申请标准和流程，做到“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5. 加强预算管理，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同步确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便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编制预算时要参照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预测，尽可能地做到预算精准，同时还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

前 言

根据会昌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会昌县财政局委托，组成了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以下简称“工作组”），承担财政支出项目“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与评价。

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始与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将相关评价表格、提供资料清单发送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了前期准备，撰写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往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相关文件等，并与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收集的材料提出完善和补充资料的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请行业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标准值；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工作组随机对白鹅乡、文武坝镇、洞头乡、清溪乡、富城乡等地进行实地走访、发放并收集调查问卷；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2022 年 11 月

11日至13日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后，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随着会昌县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原有的耕地面积部分被征用，农民的农业土地转化为非农业用地。农民失去土地后，既有别于农民，又不同于城市居民，成为了被征地农民。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8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精神，结合会昌县实际，

会昌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会府发〔2016〕2号）。

会府发〔2016〕2号文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障制度。根据自愿原则，新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政府给予参保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鼓励有经济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被征地农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实施单位为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由会昌县财政局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所需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筹集渠道主要为：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8%计提的资金、上级和当地财政补助资金、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一由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统一经办，集中管理。养老保险登记、核定、资料收集归档由社保大厅经办人员统一进行。

（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会昌县财政局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2021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报预算为2,211.4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报预算为2,488.32万元。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 2021 年会昌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3,505.64 万元。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资金。

3.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为据实发放。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应的配套资金按年提交预算，按月提交申报人名单及财政应补贴金额后，财政将配套资金通过财政专户下达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开立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具体资金发放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发放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日期 | 所属月份 | 本期收入 | | 本期支出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1 | 2021.02.05 | 2021 年 1 月 | | 151,371.00 | | 151,371.00 |
| 2 | 2021.03.08 | 2021 年 2 月 | | 45,472.04 | | 45,472.04 |
| 3 | 2021.04.12 | 2021 年 3 月 | | 44,390.52 | | 44,390.52 |
| 4 | 2021.05.14 | 2021 年 4 月 | | 65,703.00 | | 65,703.00 |
| 5 | 2021.06.10 | 2021 年 5 月 | | 93,636.60 | | 93,636.60 |
| 6 | 2021.07.07 | 2021 年 1-5 月 | 8,016,537.43 | | 8,016,537.43 | |
| 7 | 2021.07.08 | 2021 年 6 月 | | 85,604.04 | | 85,604.04 |
| 8 | 2021.08.10 | 2021 年 7 月 | | 126,442.52 | | 126,442.52 |
| 9 | 2021.09.10 | 2021 年 8 月 | | 344,327.56 | | 344,327.56 |
| 10 | 2021.10.22 | 2021 年 9 月 | | 860,276.08 | | 860,276.08 |
| 11 | 2021.11.30 | 2021 年 6-10 月 | 4,072,161.65 | | 4,072,161.65 | |

| | | | | | | |
|-----|--------------|-------------|------------------|------------------|------------------|------------------|
| 12 | 2021. 11. 30 | 2021 年 10 月 | | 4, 517, 194. 32 | | 4, 517, 194. 32 |
| 13 | 2021. 12. 28 | 2021 年 11 月 | 2, 309, 626. 08 | 10, 214, 834. 92 | 2, 309, 626. 08 | 10, 214, 834. 92 |
| 14 | 2022. 03. 23 | 2021 年 12 月 | | 3, 846, 726. 68 | | 3, 846, 726. 68 |
| 15 | 2022. 06. 30 | 2021 年 12 月 | 262, 111. 68 | | 262, 111. 68 | |
| 小计: | | | 14, 660, 436. 84 | 20, 395, 979. 28 | 14, 660, 436. 84 | 20, 395, 979. 28 |
| 合计: | | | 35, 056, 416. 12 | | 35, 056, 416. 12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针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全面了解会昌县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7) 《会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会办字〔2022〕123号）

(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

(9) 《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评，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效率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这四大部分反映了“资金”从项目的决策、实施到产出、实现绩效的整个过程。

(2) 公正公开。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关键评价指标、权重、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 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工作组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形成评价指标初稿。再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 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0.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2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30。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 90 分~100 分 | 优 |
| 80 分~90 分 | 良 |
| 60 分~80 分 | 中 |
| 60 分以下 | 差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及其他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充分运用项目文件资料、国家、会昌县发布的有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各项规定，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实施单位、参加项目

经办的人员进行沟通跟进和调研，从不同角度了解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工作组及时与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主要实施内容、组织实施流程、项目验收等，并收集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工作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会昌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 分析评价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向会昌县财政局以及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并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4. 证据收集方法

进驻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前，工作组进行了入户通知，并将相关评价表格、提供资料清单发送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了的前期准备，撰写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进驻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后，工作组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资料准备情况，提出了完善和补充资料的要求。

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评价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核实方法：一是通过查账核实，如：项目资金的申报下发情况等；二是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申报是否合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三是通过分析核实，如：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的相关数据和内容是否有支撑证据或依据等；四是鉴别核实，主要是核对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收集的证据主要有如下几大类：

（1）立项类

主要是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项目文件，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申报材料等。

（2）制度建设及项目实施

组织管理方面：主要是机构设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安排、实施、计划、方案及配合项目建设方面的文件资料、材料等。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的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办法，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二个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资金收支报账情况（包括规范、真实情况）等。

（3）项目验收

主要是项目验收申报、评分、验收结果等方面的材料。

（4）被评价单位外部证据收集方法

实地调查核实。通过实地调查、询问，实地拍照，对失地农民进行调查，取得调查问卷、情况反映材料等。

（七）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八）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九）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沟通跟进、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十）档案管理

按照财监〔2021〕4号文件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绩效评价结论

工作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核查、问卷调查、沟通了解、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较少、申请资金财政未及时拨付、申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滞后、宣传力度不足、预算与实际落实情况差异较大 5 个问题。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1.7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0 | 25 | 20.75 | 26 | 81.75 |
| 得分率 | 66.67% | 100.00% | 69.17% | 86.67% | 81.7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评价

1. 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衡量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指标从“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 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为 2 分。

在项目申请程序的充分性方面，通过查看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部门为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评价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衡量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指标从“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为2分。

通过查看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项目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立项，属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价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衡

量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指标有“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4个四级指标，总分为4分。

通过查看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①②两项得2分。项目设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项目仅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而未对产出质量等指标进行明确，不能完整体现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③④两项得0分。

根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合计得分为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可实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评价指标有“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3个四级指标，总分为3分。

通过查阅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具体指标仅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时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率、被征地农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意度四项，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较少，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根据评价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合计得分为0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从“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值2分。

通过查阅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预算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块构成，预算金额主要由参保人数及养老金计发基数构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合计得分为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从“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值2分。

通过查阅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预算根据上年实施情况对预期人数进行合理估计，养老金计发基数在上一年基数基础上进行合理估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2分。

综上，“决策”指标总分值15分，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66.67%。

（二）过程指标分析评价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资金到位情况，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分值为2.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5分。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是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通过查阅凭证资料及现场询问情况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为据实发放。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应的配套资金按年提交预算，按月提交申报人名单及财政应补贴金额后，会昌县财政局将实际申报数所对应的配套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开立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2.5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支出与预算是否匹配，从而保证项目能够落实到位并按时开展，分值为2.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2.5分。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具体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通过查阅凭证资料及现场询问情况发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为据实发放据实支付。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应的配套资金按年提交预算，按月提交申报人名单及财政应补贴金额后，财政将实际申报数所对应的配套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开立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2.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从“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 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值 2 分。

通过查阅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资料，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为依据，建立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设立了基本会计科目，两个四级指标共得 2 分。

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⑤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个四级指标，分值为5分。

通过查阅账簿、原始凭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等财务资料，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交了申请资料，按照规定程序，项目实施符合规定，得1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5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合规、完整；③项目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账管理。”3个四级指标，分值为3分。

通过现场检查情况来看，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制度，得1分；管理制度规范、合规、完整，得1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账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虽未进行专账管理，但由于省级统筹基金管理中的会计科目由省级制定，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无权限设置相应的失地农民配套资金的会计科目，故2021年失地农民配套资金没有单独建账，符合省级统筹基金管理规定，得1分。

根据评价标准，“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得3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从“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形成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待遇审核、支付、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操作规程、养老保险窗口工作人员职责、养老保险服务窗口工作规范等；②通过查阅被考评单位相关档案资料，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值2分。

通过查看现场收集的资料发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及业务管理制度，形成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待遇审核、支付、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操作规程、养老保险窗口工作人员职责、养老保险服务窗口工作规范，得1分。制度规范、合规，操作流程完整，对失地农民新增登记流程及缴费流程均已形成书面记录，得1分。

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各项制度是否按照《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养老对象、保障标准、实施办法、保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统一规定。”，分值为2分。

通过查阅被考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资料，养老保险各项制度以《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实施准绳，对养老对象、保障标准、实施办法、保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统一规定。

根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 2 分。

（3）对象审核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被征地农民自征地后经各项认证程序后的材料复核审查工作是否有效。”，分值为 2 分。

通过查阅被考评单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资料，养老保险对象上报被征地农民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保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彩照 2 张、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并经乡（镇）政府、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及人社局三级盖章。在会昌县社保大厅窗口申报办理，认真细致填写好相关表格，确保内容真实。由县社保机构对申报材料复审核实，审核工作基本有效。

根据评价标准，“对象审核有效性”指标得 2 分。

（4）资料归档完备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①被征地农民养老对象上报材料是否及时归档，例如：身份证、户口本、被征地农民证书、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等；②对每个申请对象档案资料是否装订成册，按日期顺序进行编号，存放于档案柜。” 2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为 2 分。

被征地农民养老对象上报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本人彩照 2 张、被征地农民证书复印件、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等，得 1 分。业务经办大厅按日期顺序对收取材料进行编号，于每月末提交档案移交表，交由档案室存放于档案柜，得 1 分。

根据评价标准，“资料归档完备性”指标得 2 分。

（5）实施条件保障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各经办部门是否系统联网，按“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部门分办（转办）制度。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分值为 2 分。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国土资源部门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符合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及时参保。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再经由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及会昌县人社局复核盖章。且每年六月前导出已参保未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提示确保及时缴费。定期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生存核实，由大数据静默认证结合人社一体化手机 APP 自主认证相结合。每年会同会昌县人社局向会昌县财政局清算年度应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金发放。

根据评价标准，“实施条件保障性”指标得 2 分。

综上，“过程”指标总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00%。

（三）产出指标分析评价

1. 实际完成率

为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参保人数、实际参保率、社会化发放率”3个四级指标，分值为16分。

(1) 参保人数

该指标主要评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年初申报预算预估目标人数比例”，分值为6分。

经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申报数据统计，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1-5月申报汇总数为350人，2021年6-10月申报汇总数为125人，2021年11月申报汇总数为54人，2021年12月申报汇总数为287人，2021年度合计816人。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1-8月申报汇总数为272人，2021年9月申报汇总数为211人，2021年10月申报汇总数为1083人，2021年11月申报汇总数为2296人，2021年12月申报汇总数为1254人，2021年度合计5116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2021年度参保总人数为5933人。年初预算申报数为6200人，比例为95.69%。

根据评价标准，“参保人数”指标评价得分为 $6 \times 95.69\% \approx 5.74$ 分。

(2) 实际参保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率”，分值为4分。实际参保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目标人数。参保目标人数=失地农民-未达到年龄人数、已就业参保人数、行政事业单位、学生或服役人数。

经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申报数据统计，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 2021 年度参保总人数为 5933 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816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116 人。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提供失地农民明细数据，但数据未能区分已参保失地农民、学生及服役人员、多次失地人员等情况，不能识别参保目标人数，无法作出准确评价，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价标准，“实际参保率”指标得 0 分。

(3) 社会化发放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由财政部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化发放率。”，分值为 6 分。

根据《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会府发〔2016〕2 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按照社会保障基金相关管理规定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卡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会昌县财政局根据申报数据将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按月按期通过财政专户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率 100%。

根据评价标准，“社会化发放率”指标得 6 分。

2. 质量达标率

为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养老对象动态管理率”1 个四级指标，分值为 3 分。

(1) 养老对象动态管理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项目养老对象 2021 年度新增及调整养老对象人数占本年保障人数。”，分值为 3 分。养老对象动态管理率=新增及调整养老对象人数÷本年应保障人次数×100%。本年应保障人次数=本年新增失地农民-未达到年龄人数、已就业参保人数、行政事业单位、学生或服役人数。

经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申报数据统计，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 2021 年度参保总人数为 5933 人。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提供失地农民明细数据，但数据未能区分已参保失地农民、学生及服役人员、多次失地人员等情况，不能识别参保目标人数，无法作出准确评价，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价标准，“养老对象动态管理率”指标得 0 分。

3. 完成及时性

为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完成及时率”，即养老保险配套基金是否按时发放完成，从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或合同规定时间进行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实现情况，分值为 6 分。

2021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全年累计发放 3,505.64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度累计发放 1,466.04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21 年 1 月-11 月的配套资金 1,439.83 万元于 2021 年拨付，归属于 2021 年 12 月的配套资金 26.21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拨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度累计发放 2,039.60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21 年 1 月-11 月的配套资金 1,654.93 万

元于 2021 年拨付，归属于 2021 年 12 月的配套资金 384.67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拨付。存在跨年度发放情况，完成及时率为 88.00%。

根据评价标准，“完成及时性”指标评价得分为 $88.00\% \times 6 \approx 5.28$ 分。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为反映项目预算准确性的预期完成情况，评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预算是否合理准确，分值为 5 分。

通过现场查看的情况发现，2021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211.4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488.32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度据申报数据实下发的财政配套分别为 1,466.40 万元和 2,039.60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低于预算 745.36 万元及 448.72 万元。工作组向相关负责人了解到，参保标准涉及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一般于下半年公布，年初基数确定仅能靠上年基数的 110% 估算；且每年被征地农民新增数字无法估计，特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涉及较多临近退休及已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金额较高，对预算的准确性影响较大。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4.60%。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评价得分为 $74.60\% \times 5 = 3.73$ 分。

综上，“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为 20.75 分，得分率 69.17%。

（四）效益指标分析评价

本项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评价项目资金实施后的成效。

（1）社会效益

为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保障资金银行发放率、足额发放资金率、被征地农民张榜公示情况、政策知晓情况”4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总分为12分。

通过实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范围在逐步扩大，覆盖率在提升明显，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改善失地农民生活质量，提升其幸福感、获得感。经现场核查的情况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对失地农民的覆盖；对被征地农民走访调查时了解到，被征地农民的参保意识和自觉性也在不断提升。

保障资金银行发放率主要评价“全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是否通过财政部门直接发放到参保人缴费相对应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会昌县财政局根据申报数据将养老保险金通过财政专户直接发放到保障人银行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资金银行发放率100%，得3分。

足额发放资金率主要评价“养老金是否足额支付到保障家庭个人账户或银行账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为据实发放。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应的配套资金按年提交预算，按月提交申报人名单及财政应

补贴金额后，财政将配套资金通过财政专户下达到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开立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足额发放资金率为 100%，得 3 分。

被征地农民张榜公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 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张榜公示。”通过现场核查情况来看，村委会提供了被征地农民张榜公示情况，对被征地农民办理失地证情况和会昌县被征地农民认定申请表进行公示。项目已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 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张榜公示，得 3 分。

政策知晓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线下集体宣传、张榜公示、线上宣传等方式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进行宣传普及。”村委会等通过开会集体动员、定点上户、微信推送、张榜公示等方式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进行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知晓程度，得 3 分。

根据评价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 12 分。

（2）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主要是从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来反映，本次评价中按照“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进行评价，分值为 4 分。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使得失地农民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经现场查看，征地带动了周边乡镇的建设，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也为失地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根据评价标准，“经济效益”指标得4分。

（3）生态效益指标

为反映项目环境效益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进行评价，分值为4分。

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征地项目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一方面加快城镇化进程，优化农村环境；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周边耕地，造成农村生态污染。

根据评价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得2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在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不断提高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价，分值为4分。

为更好的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需要，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根据省信息系统的要求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警机制，准确评估和精算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风险和基金管理，切实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扩面征缴责任。养老保险配套资金项目建设与实际相适应，工作组在对被征地农民进行问卷调查时，79%的被征地农民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具备基本生活保障作用，17%的被征

地农民不清楚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是否具备基本生活保障作用。被征地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根据评价标准，“可持续性的影响”指标得4分。

(5) 满意度分析

为反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设定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四级指标，分值为6分。满意度 $\geq 95\%$ 得6分；满意度 $\geq 90\% - 94\%$ 得5分；满意度 $\geq 85\% - 89\%$ 得4分；满意度 $\geq 80\% - 84\%$ 得3分；满意度 $\geq 70\% - 79\%$ 得2分；满意度 $\geq 60\% - 69\%$ 得1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现场询问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调查对象主要为会昌县各乡镇被征地农民，力求调查对象的覆盖全面性，工作组深入到白鹅乡、文武坝镇、周田镇、筠门岭镇等乡（镇），通过现场询问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被征地农民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共发放问卷调查表100份，收回95份，工作组工作人员对问卷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得出其最终得分的分数为86.68分，即满意度为86.68%。而满意度的最终绩效评分则按照绩效评分标准折算得出得4分。

根据评价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4分。

综上，“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为26分，得分率86.67%。

五、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较少的情况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设定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指标仅包含补贴人数、补贴时效、补贴率及满意度四项，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不能完整体现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仅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而未对产出质量等指标进行明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更加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较少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绩效目标。

2. 存在资金申请拨付时效性略有不足的情况

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资金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滞后的情况。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的通知》（会府发〔2021〕3 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按月按期申报后据实拨付。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2021 年 12 月申报汇总金额 384.67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拨付至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专户，该笔资金拨付时效略为滞后。

3. 存在申报失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滞后的情况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2021 年度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进行申报。由于申报时间跨度较长，配套资金不能按月下发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养老金不能及时到达退休人员账户。

4. 存在因人手不足导致宣传力度不够的情况

基于失地农民外出务工等原因流动性大，仅在节假日返乡相对集

中，造成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宣传工作开展难度大，且当前村委会的基层工作人员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掌握不全面，导致宣传效果欠佳。

由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301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群众普遍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公布后集中办理参保缴费，工作量较为集中，而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保业务大厅的业务经办人员不足难以兼顾宣传工作，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所影响。

5. 存在预算与实际落实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况

2021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211.4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报的预算为 2,488.32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度根据申报数据实际下发的财政配套分别为 1,466.40 万元和 2,039.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为 66.3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为 81.97%。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应包括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及其指标值，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强化项目统筹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项目实施部门应强化项目统筹能力，积极配合会昌县财政局及时足额划拨专项资金，按需按时提交项目配套资金申请，加快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确保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对基层人员上报数据的督促，及时申请项目配套所需资金

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督促基层人员对每月享受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的人员数据的上报情况，并对数据及时进行汇总、上报到会昌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及时将配套资金转入受益对象账户，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4. 匹配足够人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应加大对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是加强对临近退休年龄群体的宣传力度，可通过制作并分发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调动广大农民参保积极性，让他们了解政策，清楚参保补助标准及相应申请标准和流程，做到“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5. 加强预算管理，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同步确定好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便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编制预算时要参照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支出预测，尽可能地做到预算精准，同时还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

附件一：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二：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员：付筱娟、李发明、黄键、龚霞、

林娴、郭底莲、许金娜、朱荣峻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扣分理由 |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立项，立项充分。 | |
|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 | | |
| | 绩效目标(7分) |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 |
|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 | | |
| 资金投入(4分) |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2 | 制定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 | |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资金到位率(2.5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0 | 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较少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 |
| | | | ①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
|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资金到位率(2.5分)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达到100%的得2.5分，按实际比率计算得出分值。 | 2.5 | 2.5 | 资金据实拨付，到位率100%。 | |

附件一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扣分理由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预算执行率 (2.5分) |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达到100%的得2.5分, 按实际比率计算得出分值。 | 2.5 | 2.5 | 资金据实拨付, 执行率100%。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建立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②项目资金管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建立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2 | 2 | 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财务公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5 | 5 | 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合规、完整; ③项目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账管理。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制度,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合规、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账管理,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3 | 3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规范、合规、完整; 城居保部分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账管理, 社保部分虽未进行专账管理, 但由于省级统筹基金管理中的会计科目由省级制定,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无权限设置相应的失地农民资金的会计科目, 故2021年失地农民资金没有单独建账。符合省级统筹基金管理规定。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形成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待遇审核、支付、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操作流程、养老保险窗口工作人员职责、养老保险服务窗口工作规范等,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查阅被考评单位档案资料,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2 | 2 | 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应业务有明确规定。 |
| | 组织实施 (10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 | 项目各项制度按照《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 对养老对象、保障标准、实施办法、保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统一规定, 得2分, 有不符酌情扣分。 | 2 | 2 | 根据会昌县2016年2号文件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具体落实。 |
| | | 对象审核有效性 (2分) | | 项目对被征地农民征地后经各项认证程序后的材料复核审查工作是否有效。全部符合得2分, 有不符酌情扣分。 | 2 | 2 | 社保中心见证见章办事, 经办时复核被征地农民资格。 |

附件一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扣分理由 |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6分) | 资料归档完备性 (2分) | 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上报材料是否及时归档, 例如: 身份证、户口本、被征地农民证书、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等; ②对每个申请对象档案资料是否装订成册, 按日期顺序进行编号, 存放于档案柜。 | 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上报材料及时归档, 例如: 身份证、户口本、被征地农民证书、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等,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对每个申请对象档案资料装订成册, 按日期顺序进行编号, 存放于档案柜,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2 | 2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上报材料及时归档且装订成册, 按日期顺序进行编号, 存放于档案柜。 |
| | | | 实施条件保障性 (2分) | 项目各经办部门系统联网, 按“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部门分办(转办)制度, 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2分, 有不符合酌情扣分。 | 2 | 2 | 项目各经办部门系统联网, 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
| | 实际完成率 (16分) | 实施条件保障性 (2分) | 参保人数 (6分)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年初申报预算预估目标人数比例。该项满分6分, 比例为100%得满分, 按比例扣分。 | 6 | 5.74 | 2021年度共5933人参保,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816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116人。年初预算申报数为6200人, 比例为95.69%。 |
| | | | 实际完成率 (4分) | 实际参保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目标人数。参保目标人数=失地农民-未达到年龄人数、已就业参保人数、行政事业单位、学生或服役人数。参保率为100%得4分, 按比例扣分。 | 4 | 0 |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提供失地农民明细数据, 但数据未能区分已参保失地农民、学生及服役人员、多次失地人员等情况, 不能识别参保目标人数, 无法作出准确评价, 此项不得分。 |
| | 产出质量 (3分) | 质量达标率 (3分) | 社会化发放率 (6分)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由财政部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社会化发放率为100%得6分, 按比例扣分。 | 6 | 6 | 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按月按期通过银行直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率100%。 |
| | | | 质量达标率 (3分) | 养老保险对象动态管理率=新增及调整养老对象人数÷本年应保障人数×100%。本年应保障人数=本年新增失地农民-未达到年龄人数、已就业参保人数、行政事业单位、学生或服役人数。该项等于100%得3分, 按比例扣分。 | 3 | 0 |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提供失地农民明细数据, 但数据未能区分已参保失地农民、学生及服役人员、多次失地人员等情况, 不能识别参保目标人数, 无法作出准确评价, 此项不得分。 |
| | 产出时效 (6分) | 完成及时性 (6分) | 完成及时性 (6分) | 养老保险配套基金发放及时率, 是否按时发放完成。发放及时得6分, 不及时的按比例扣分。 | 6 | 5.28 | 存在按期合并申报后资金晚于当月下旬拨的情况。 |
| | 产出成本 (5分) | 预算准确率 (5分) | 预算编制准确性 (5分)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预算是否合理准确。预算准确得5分, 不准确的按比例扣分。 | 5 | 3.73 | 由于每年新增人数无法预估, 且基数下达较晚, 导致预算存在偏差。 |
| | | | | 全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是否通过财政部门直接发放到参保人缴费相对应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该项直接发放得3分, 按比例扣分。 | 3 | 3 | 养老保险配套资金通过财政部门直接发放到参保人缴费相对应的养老金个人账户中。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

附件一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扣分理由 |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24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①保障资金银行发放率; ②足额发放资金率; ③被征地农民张榜公示情况; ④政策知晓情况。 | 养老金是否足额支付到保障对象养老金个人账户或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为得3分, 未足额支付按比例扣分。 | 3 | 3 | 据实足额拨付。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
| | | | | 项目是否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会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会府发〔2016〕2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张榜公示。已张榜公示得3分, 未执行不得分。 | 3 | 3 | 已取得张榜公示佐证资料。 |
| | | | | 项目是否通过线下集体宣传、张榜公示、线上宣传等方式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进行宣传普及。宣传途径全面得3分, 每缺少一个途径扣1分。 | 3 | 3 | 村委会等通过开会集体动员、定点上户、微信推送、张榜公示等方式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政策进行宣传, 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知晓程度。 |
| |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成效明显4分, 较明显2-3分, 成效一般1-2分, 无成效0分。 | 4 | 4 | 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城镇化进程,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
| | | | 生态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成效明显4分, 较明显2-3分, 成效一般1分, 无成效0分。 | 4 | 2 | 征地项目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一方面加快城镇化进程, 优化农村环境; 一定程度上破坏周边耕地, 造成农村生态污染。 |
| | | | 可持续影响 (4分) | 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的建立、不断提高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 成效明显4分, 较明显2-3分, 成效一般1分, 无成效0分。 | 4 | 4 | 为适应政策实施, 建立了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体系。养老保险配套资金项目建设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被征地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
| 满意度 (6分) |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满意度 (6分) | 是否达到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根据加权计算结果给出相应的分值, 满分6分。 满意度 ≥ 95%得6分; 满意度 ≥ 90%-94%得5分; 满意度 ≥ 85%-89%得4分; 满意度 ≥ 80%-84%得3分; 满意度 ≥ 70%-79%得2分; 满意度 ≥ 60%-69%得1分; 满意度 < 60%不得分。 | 6 | 4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综合满意度为86.68%。 | | |
| 项目总得分 | | | | | 100 | 81.75 | |
| 评价等级 | | | | | 优 (90以上) 良 (80-89) 中 (60-79) 差 (59以下) | | |

附件二：

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的开展过程和效果，了解被征地农民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满意度的评价情况，并引入“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被征地农民。

二、调查内容

了解被征地农民对会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项目满意度的评价情况。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我们开展沟通跟进与问卷调查方法，向调查对象本次共发放 100 张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5 张。

四、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1. 请问您是否参加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选项 | 是 | 否 | 小计 |
|-----|---------|-------|---------|
| 数量 | 95 | 0 | 95 |
| 百分比 | 100.00% | 0.00% | 100.00% |

经走访调查，100.00%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未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2. 请问您是参加了哪一种险种？

| 选项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小计 |
|-----|------------|----------|---------|
| 数量 | 69 | 26 | 95 |
| 百分比 | 72.63% | 27.37% | 100.00% |

经走访调查,72.63%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7.37%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请问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 选项 | 媒体或公告 | 报纸或宣传册 | 工作人员宣传及普及 | 小计 |
|-----|--------|--------|-----------|---------|
| 数量 | 12 | 5 | 82 | 99 |
| 百分比 | 12.63% | 5.26% | 86.32% | 104.21% |

经走访调查,95名受访失地农民中有2名选择了2个及以上选项。12.63%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通过媒体或公告了解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5.26%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通过媒体或公告了解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86.32%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通过工作人员宣传及普及了解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4. 请问您认为您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申请条件及流程是否合理?

| 选项 | 十分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小计 |
|-----|--------|--------|-------|---------|
| 数量 | 22 | 73 | 0 | 95 |
| 百分比 | 23.16% | 76.84% | 0.00% | 100.00% |

经走访调查,23.16%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十分合理,76.84%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合理,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合理。

5. 您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是否具备基本生活保障作用?

| 选项 | 具备 | 不具备 | 不清楚 | 小计 |
|-----|--------|-------|--------|---------|
| 数量 | 75 | 4 | 16 | 95 |
| 百分比 | 78.95% | 4.21% | 16.84% | 100.00% |

经走访调查,78.95%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具备基本生活保障作用,4.21%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具备,16.84%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清楚。

6. 您认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的发放与正常的生活水平是否相匹配?

| 选项 | 匹配 | 部分匹配 | 不匹配 | 小计 |
|-----|--------|--------|-------|---------|
| 数量 | 49 | 46 | 0 | 95 |
| 百分比 | 51.58% | 48.42% | 0.00% | 100.00% |

经走访调查,51.58%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的发放与正常的生活水平匹配,48.42%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部分匹配,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匹配。

7. 请问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的发放是否及时足额?

| 选项 | 及时足额 | 不及时或不足额 | 未发放 | 小计 |
|-----|--------|---------|--------|---------|
| 数量 | 66 | 0 | 29 | 95 |
| 百分比 | 69.47% | 0.00% | 30.53% | 100.00% |

经走访调查,69.47%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的发放及时足额,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及时或不足额,30.53%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未发放。

8. 请问您对社保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 选项 | 十分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小计 |
|-----|--------|--------|-------|---------|
| 数量 | 22 | 73 | 0 | 95 |
| 百分比 | 23.16% | 76.84% | 0.00% | 100.00% |

经走访调查，23.16%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对社保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服务十分满意，76.84%受访失地农民表示满意，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满意。

9. 您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的设立及使用做出总体评价？

| 选项 | 非常满意 (90-100分) | 基本满意 (80-90分) | 一般 (60-80分) | 不满意 (60分以下) | 小计 |
|-----|-------------------|------------------|----------------|----------------|---------|
| 数量 | 31 | 57 | 7 | 0 | 95 |
| 百分比 | 32.63% | 60.00% | 7.37% | 0.00% | 100.00% |

经走访调查，32.63%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非常满意，60.00%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满意，7.37%的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一般，无受访失地农民表示不满意。

10. 请问您认为目前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需要在哪方面改进？（多选）

| 选项 | 加强养老保险宣传 | 提高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 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力度 | 调整养老保险金待遇水平 | 提高政府养老保险资金投入 | 小计 |
|-----|----------|------------|--------------|-------------|--------------|---------|
| 数量 | 43 | 42 | 33 | 40 | 54 | 212 |
| 百分比 | 45.26% | 44.21% | 34.74% | 42.11% | 56.84% | 223.16% |

经走访调查，45.26%的受访失地农民认为应加强养老保险宣传，44.21%的受访失地农民认为应提高养老保险服务水平，34.74%的受访失地农民认为应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力度，42.11%的受访失地农民认为应调整养老保险金待遇水平，56.84%的受访失地农民认为应提高政府养老保险资金投入。

11. 如果你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基金有其他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你在此处进行说明。

经整理汇总，受访失地农民对此项未提出意见或建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789720979T

名称 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0栋2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筱娟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2年0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报表、验证注册资本、鉴证基建预决算、财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培训、执行注册会计师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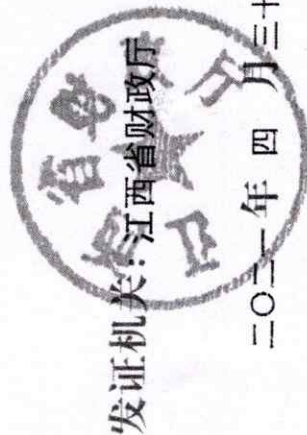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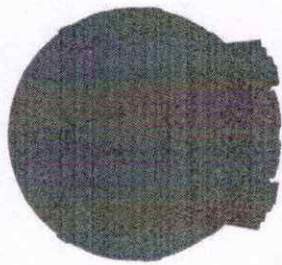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赣州弘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筱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13号
盛汇城市中心10栋24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6120021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1]1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